



營利事業利用在境外免稅天堂設立紙上公司逃漏稅，經查獲補稅處罰

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，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係採屬人兼屬地主義，故所得稅法第3條規定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，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，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。該局近日接獲通報，我國境內之甲公司利用在境外免稅天堂設立紙上公司，將境外三角貿易的所得留在境外公司，交易之款項收付則透過OBU帳戶，但相關處理訂單、採購及安排物流的人員都在甲公司，前揭三角貿易的所得實質上是屬於在我國境內甲公司之境外所得，應合併課徵營業事業所得稅，核計該公司在核課期間內計漏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約1,200萬元，經該局補徵稅額並處罰鍰。

該局指出，部分營利事業誤以為稽徵機關不易掌握境外交易資料及OBU帳戶資訊而鋌而走險，但反避稅已成國際趨勢，且稅務資訊已日趨透明，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勿再以類似方式逃漏稅捐，否則一經查獲，除補稅外還被處罰，得不償失。民眾如有任何疑問，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-000321，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。

新聞稿聯絡人：審查一科 蕭明哲

電話：(04) 23051111轉7150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發布日期：2018-05-21 更新日期：2019-11-14 點閱次數：191